

两个家庭终于从诉讼泥沼中抽身

□本报记者 周洪国
通讯员 李俞青 丘沁

被“发小”骗取钱财700万余元，昔日好友眼看反目成仇。日前，经广东省深圳市检察院依法监督、积极促和，两家终于达成和解。这起长达5年的纠纷也得以彻底解决。“我曾经想过跟对方鱼死网破，但是检察官的耐心工作让两家的纠纷得到圆满解决，我总算能恢复正常生活了。”董某感激地说道。

诈骗钱财“发小”

董某和袁某是“发小”，平日里双方钱财往来频繁，袁某多次向董某借钱，并以合伙做生意为由从董某处骗取贷款共计700万余元。

2018年，深陷债务危机的袁某请求其母亲夏女士出面，向董某借款250万元。借款到账后，袁某即将其中的137万元从母亲夏女士的账户中转出，并用自己的账户转给董某，而夏女士也在当天用自己的账户向董某转款60万元。

2020年，袁某因涉嫌诈骗罪被立案侦查，涉案金额近1000万元，而最主要的被害人正是他的“发小”董某。同年5月13日，经深圳市福田区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袁某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1万元。

60万元转款难界定

在袁某服刑期间，董某就之前的250万元民间借贷纠纷将夏女士告上了法庭，主张借款当日的137万元、60万元两笔汇款均为袁某操作转款，目的是用于清偿袁某与其先前的债务，并向法院请求判决夏女士连带清偿250万元债务。董某与袁某之间存在在刑民交叉的债权债务关系，同时袁某与其母亲夏女士财产混同，导致夏女士与董某的债权债务相对性的界定存在争议。

一审法院判决认定，通过夏女士的账户转给董某的60万元，其性质为夏女士归还董某的本金，双方之间的债务为190万元，扣除夏女士先前已偿还的部分本金及利息，夏女士还须偿还本金及利息合计150万余元。判决后，夏女士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认为，那60万元的性质是袁某向董某偿还的借款。扣除一审后夏女士已偿还的150万余元，夏女士还须偿还本金及利息110万余元。二审判决后，夏女士的110万余元被强制执行。夏女士不服二审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省高级人民法院指令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该案。再审法院判决认定，那60万元属于夏女士归还其向董某的借款，一

审对本金及利息的处理正确。

因夏女士已履行一审、二审判决确定的支付义务共计270万余元，再审改判后，夏女士另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董某返还二审判决后其支付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163万余元。而董某亦不服再审判决，向深圳市检察院提出了监督申请。

检察监督促和解

两个家庭深陷借贷纠纷的泥沼中难以自拔，长期的诉讼让两家之间的积怨越来越深。受理案件后，承办检察官吴郅通过调阅案件卷宗、多次与当事人双方沟通交流，对整个案件进行溯源审查，发现两个家庭的矛盾纠纷存在化解的可能。

原来，夏女士在儿子袁某上初中时离异，家庭破碎使其对儿子疏于管教，袁某在寄宿中学误入歧途沦为未成年犯。出狱后，袁某生意失败深陷债务危机，如今又因犯罪在监狱服刑，还因诈骗董某等人的钱款一直没有退还难以获得减刑。而董某也因案件遭受了巨额财产损失，伴侣身患精神疾病等一系列打击，夏女士的另行起诉也让他面临败诉风险，此时的他已无力偿还民事判决的相关款项，他担心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后的生活更加艰难。

在全面吃透案情后，吴郅决定从引

导双方当事人和解的角度出发，尽最大努力定分止争、减轻当事人讼累，让两家人尽快回归正常生活。吴郅一方面联系刑事执行检察部门了解袁某目前的服刑情况，并与刑事案件执行法官沟通实施和解方案的可行性；另一方面加强对双方当事人心理疏导，引导申请人理性表达诉求，帮助双方在法律框架内找到利益的平衡点。

在双方均初步同意和解方案后，考虑到两家人积怨较深，深圳市检察院遂就本案召开简易公开听证会，邀请律师、心理咨询师担任听证员。承办检察官围绕案件的争议焦点向当事人释法说理，得到了当事人认可，促成董某与夏女士达成和解协议。此外，因和解协议还涉及服刑人员袁某的权益，检察机关还联系深圳监狱协助开展和解工作，协调三方当事人在执行法官的见证下签订和解协议。

最终，董某退还了夏女士部分借款本金，对剩余款项进行冲抵，作为夏女士代袁某退赔的部分赃款，并提交了撤回监督申请书。至此，这起持续了5年的矛盾纠纷得以圆满化解。

据悉，2023年，深圳市检察机关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共促成民事检察监督案件当事人达成和解、撤回监督申请121件，凸显了民事检察监督在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



走进运输企业 开展普法宣传

“运输安全统筹服务公司并非真正意义上的保险公司，统筹险并非商业保险……”近日，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区检察院检察人员针对近年来一些运输企业为节约成本，低价购买车辆安全统筹险以代替商业保险，导致出险后难以得到保障、容易引发纠纷等问题，面向广大运输企业的车主和司机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因为检察人员耐心解答车主、司机的法律咨询，并介绍检察机关的民事检察职能。

本报记者 肖俊林 通讯员 刘思雨 撰

直击

一张“陌生”借据牵出一桩虚假诉讼

□本报记者 范跃红
通讯员 胡静 李雯雯

一张自己从未见过的借据成为判决依据，让胡某需要承担16万元赔偿责任，也让他们一家去年春节没有过好。胡某申请监督后，浙江省永嘉县检察院检察官经调取原始案卷、检材样本，通过上级检察技术部门重新鉴定，让借据上的伪造签名无处遁形。最终，法院启动再审，维护了胡某的合法权益。“糊涂债清了，今年春节总算过得舒心了。”近日，胡某欣慰地说。

十多年前，胡某开办鞋厂，朋友吴某的妻子也在他的厂里工作。在偶尔需要资金周转时，胡某会向吴某借款。2013年8月28日，胡某向吴某借款3万元，并向对方出具一份借据。同年9月24日，胡某又向他人借款5万元，吴某作为共同借款人在借据上签名，后吴某替胡某偿还了这笔欠款。

几年过去了，胡某的生意并没有好

转，但对吴某的欠款他还是心里有数的。

2016年2月16日，经吴某起诉，永嘉县法院作出一审民事判决：胡某需要偿还吴某借款本金12.7万元并按年利率6%赔偿吴某自2016年1月11日起至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的利息损失；胡某的妻子叶某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同年3月14日，该民事判决生效。

法院判决依据的是一份吴某提供的书面借据，上面载明：借款人为胡某，担保人为叶某，借款金额16万元（该借据上未载明还款期限及利率），并有胡某和叶某的签名和捺印。

庭审中，吴某主张借据所载款项中的12.7万元为胡某所应承担的债务，而另外3.3万元为胡某欠他儿子的工资。法院认为这张借据所反映的事实清楚，真实有效，予以认定。

被生意搅乱心思的胡某夫妇均未出庭，直至2022年7月初自己的房子被

拍卖，看到债务分配表上这笔16万元借款时，才知道有这样一张“陌生”的借据。这张借据从何而来？胡某夫妻俩思来想去，认为不是自己写的。

2022年7月26日，胡某不服一审判决，称该判决认定事实的主要依据即那张借据是伪造的，请求撤销该民事判决书，但法院驳回了他的再审申请。2023年3月，胡某向永嘉县检察院申请监督，承认自己曾向吴某借钱，但并没有借据上写的那么多。

案涉判决在2016年3月生效，时间已过去7年，申请再审早已超过法律规定的期限。但是鉴于该案可能是虚假诉讼，存在需要监督的情形，永嘉县检察院依职权受理了此案。

为辨明借据的真伪，该院委托温州市检察院司法鉴定中心对该借据上“胡某”“叶某”的签名笔迹以及捺印的指印全部进行了鉴定，并到法院、银行、医院等单位调取了胡某、叶某在2014年至2018年期间签署过

的笔迹样本原件共计30余份，还重新提取了二人的指纹信息。经检察技术人员重新鉴定，认定借款借据上两个签名的字迹并非胡某、叶某本人书写，借款借据上的指印也并非两人捺捺。承办检察官据此重新对胡某、吴某进行了询问，确认该案的借款借据系伪造。

为增强监督的精准性和办案质效，永嘉县检察院邀请人民监督员、政协委员、律师就本案组织公开听证会，听证人员陆续发表意见，均表示同意检察机关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2023年7月，永嘉县检察院依法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法院采纳检察建议，同意对该案启动再审。同年10月底，经永嘉县法院再审调解，当事人达成协议：胡某自愿支付吴某借款本金8万元及利息损失，吴某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此后，胡某履行了协议，这起错综复杂的民间借贷纠纷案终于落幕。

发挥民事检察职能 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43名农民工拿到了欠薪

□本报记者 丁艳红 通讯员 杨丕贵

“检察官，公司已经把钱打到了我们的银行卡上，真的太感谢你们了。”近日，工资到账后，蒋某特意给贵州省榕江县检察院检察官打电话致谢。

2023年5月，榕江县妇联向榕江县检察院移送了一条案件线索，反映17名农村妇女及其家属被拖欠21万余元工资。

经初步调查，检察官了解到，2021年1月，榕江县某村村民蒋某等43人受王某雇请，到高速公路某服务区务工，但王某之后仅支付了生活费，欠了蒋某等人的工资共计21万余元。蒋某等人多次向王某索要工资，王某均以工程款没结清为由推脱。2022年6月，在向县人社局反映后，县人社局组织协商，王某向蒋某等人出具了一张欠条，但却一直未支付钱款。

多次催要欠薪无果后，蒋某等人决定通过诉讼的手段进行维权，但由于文化水平较低，对于如何“打官司”无从下手，在搜集固定证据时也遇到了困难。为此，蒋某等人找到了县妇联寻求帮助，县妇联根据会签的相关机制将线索移送检察机关，并告知蒋某等人可以向检察机关申请支持起诉。

蒋某等人提出申请后，考虑到他们依法维权的能力较弱，榕江县检察院决定启动支持起诉程序，帮助蒋某等人依法维权。

王某从分包单位违规分包工程后雇用蒋某等人从事劳务，如果仅起诉王某，即便赢得诉讼，但由于现阶段王某确实没有支付能力，可能会导致蒋某等人赢了官司仍拿不到工资，而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规定，分包单位对招用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负监督责任。经过对案件开展调查研判，承办检察官建议蒋某等人将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列为共同被告。

此后，榕江县检察院派员协助蒋某等人向总承包单位调取了工资清册和总承包合同，为将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作为共同被告奠定了证据基础。2023年6月，在蒋某等人起诉后，榕江县检察院同步向法院发出了支持起诉意见书。

在审判阶段，法院对该案组织了调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认为工程款已经结清，工资是王某所欠，与他们无关，因此未派人参与调解。王某在调解时表示愿意承担支付工资的责任，承诺会想办法偿还所欠工资。对于是否与王某达成调解协议，蒋某等人一时拿不定主意，遂打电话咨询检察官。检察官向蒋某等人解释法律并分析利弊后，蒋某等人决定不与王某达成调解协议。

2023年11月，榕江县法院作出一审判决，由总承包单位先行支付拖欠蒋某等人的21万元工资，之后再对分包单位和王某进行追偿。总承包单位不服，提起上诉。今年1月，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生效后，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生效判决。今年2月，蒋某等人又来到榕江县检察院求助。检察官当即与总承包单位取得联系，向其解释了法律的相关规定以及不履行生效判决可能面临的强制执行等后果。近日，总承包单位将21万元工资款打到了43名农民工的银行账户上。至此，蒋某等人终于拿到“血汗钱”。

拉快追索欠薪“进度条”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李晋男 张宽

22名农民工近16万元工资迟要不来，怎么办？近日，河南省孟州市检察院在受理一起农民工讨薪支持起诉案件后，促成当事人双方达成和解，极大加快了欠薪追索的进程。目前，22名农民工已收到第一笔工资款合计4万余元。

今年1月，孟州市检察院检察官在前往该市人社局进行日常走访交流时，获悉了一条拖欠农民工工资线索：2022年4月至2023年9月，白某等22名农民工到刘某分包的孟州市某小区从事绿化维护、园艺修整等工作。工作完成后，刘某以各种借口拖欠白某等22人工资近16万元。

“我们多次联系刘某，让他来解决问题，但刘某总是以各种理由逃避，迟迟不予配合。”人社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工作人员向检察官反映。

检察官意识到这不是一件小事。为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检察官第一时间向被欠薪的22名农民工了解情况，白某等均表示希望检察机关可以帮助他们通过诉讼方式追索劳动报酬。经过分析研判，孟州市检察院认为该案符合民事支持起诉案件受理条件，遂受理了该案。

受理案件后，承办检察官引导并协助白某等农民工固定欠薪的相关证据，同时通过人社局与刘某取得联系，刘某承认欠薪的事实。检察官一方面对刘某进行普法教育，介绍检察机关的支持起诉职能；另一方面对刘某进行释法说理，指出刘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的行为不仅侵害了农民工的利益，更违反了法律法规，甚至可能涉嫌犯罪。

经过释法说理，刘某深刻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表示愿意支付22名农民工的工资，但由于资金周转困难，一次性支付全部工资确实很难。经过检察官引导，刘某和农民工们经多次沟通交流，最终于今年2月1日达成了分期支付欠薪的和解协议，约定春节前由刘某先支付第一笔工资，剩余款项在今年6月前支付完毕。

据了解，2023年4月，孟州市检察院与人社局等9个部门联合出台了《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协作配合机制的若干意见》，建立了维护弱势群体权益协作配合机制。该意见要求，孟州市检察院与人社局等9个部门要在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证据调取、联合执法等方面达成共识，共同维护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自该机制运行以来，该院已帮助35名农民工追回工资20万余元。



检察官指导农民工提交支持起诉申请书。

题，当阳市检察院检察官走访了辖区部分鱼塘，实地查看了鱼塘周围高压线下警示标志设置情况，询问了案件相关人员，全面掌握案件情况。同时，检察官查询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明确了行政单位和供电公司高压电线管理、维护的职责划分。

检察机关经调查核实认为，供电公司作为高压线路经营者，在这11起民事纠纷案件中，对高压线安全防护管理均存在漏洞，没有在高电压线规定范围设置禁止垂钓警示标志，未尽到相应的安全管理和警示义务。

2023年9月26日，当阳市检察院向供电公司制发了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督促供电公司全面履行职责、堵塞管理漏洞、消除安全隐患。收到检察建议后，供电公司高度重视，第一时间与检察机关进行沟通，迅速开展专项行动，对全市鱼塘周边高压线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整改。

宜昌市检察院随即对同类案件进行了梳理，并将梳理出的线索交给当阳市检察院办理，要求该院查清矛盾纠纷源头，依法开展类案监督。随后，当阳市检察院对法院近三年审理判决的同类案件进行了全面排查，发现辖区内共存在11起由垂钓触高压线身亡事件引发的民事纠纷案件。在这些案件中，供电公司均对受害人的损害承担部分赔偿责任。

垂钓者触电身亡事件为何频频发生？电力设施管理是否到位？如何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带着这些问题，宜昌市检察院随即对同类案件进行了梳理，并将梳理出的线索交给当阳市检察院办理，要求该院查清矛盾纠纷源头，依法开展类案监督。随后，当阳市检察院对法院近三年审理判决的同类案件进行了全面排查，发现辖区内共存在11起由垂钓触高压线身亡事件引发的民事纠纷案件。在这些案件中，供电公司均对受害人的损害承担部分赔偿责任。

钓鱼时触电身亡，责任谁来担？

湖北当阳：“检察监督+诉源治理”堵住民事纠纷背后的垂钓安全漏洞

院一审、二审均判决袁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预见靠近高压线钓鱼存在高度风险，对于损害后果自行承担40%的责任；鲍某、陈某为事故段高压线产权人，且实际利用高压电力设施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在不能举证证明朱某的死亡系因其故意或者不可抗力造成的情形下，应承担60%的责任，即赔偿52万余元。

“事故发生的高压线离我们厂有200多米，既不是我们设计也不是我们修建，为什么要我们承担主要责任，赔偿这么多钱？”2022年8月，鲍

某、陈某满脸愁容地到宜昌市检察院申请监督。

承办检察官认真询问了案件相关事实，并进行了深入细致审查。检察官认为，供电公司在案涉高压线路上从事高压电能输送，并获取经济利益，也应该是案涉高压线路高压电能的经营者；供电公司、鲍某、陈某签订的《高压供用电合同》关于责任划分的约定不能对抗合同之外的第三人，供电公司以合同约定的形式免除自身应承担的高度注意义务和高度危险责任，与法律对高度危险活动的要求相悖；事故发生时，所

涉高压电线杆及事发地四周可视范围内均无安全警示标志，供电公司未尽到安全管理和警示义务；法院存在“同案不同判”问题。

2022年11月，宜昌市检察院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2023年4月，法院再审查纳检察机关意见，撤销原判决，改判供电公司对朱某的死亡承担55%的赔偿责任，即赔偿48万余元；鲍某、陈某对朱某的死亡共同承担5%的赔偿责任，即赔偿4万余元。

办案过程中，当事人反映当阳市这类案件比较多，引起了承办检察官的注